

副本



## 苗栗縣政府 函

350

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2  
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溫惠稜

電話：037558139

傳真：

電子郵件：u53033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00210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頭份市市民代表會陳請本府加強市內新建住宅發照之審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8月23日頭市清字第1100019818B號函。
- 二、依據建築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先予敘明。
- 三、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再予敘明。
- 四、有關建案因施工產生損鄰問題，經陳情反應，本府於使用執照核發前，依據「苗栗縣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始核發使用執照。
- 五、另所提鄰近道路、排水系統等相關公共設施闢築完善後，

理事長沈林傑

秘書長黃文信

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乙事，因建築法僅對新建物基地內規範，且尚無其他特別規定，而建築基地之外整個區域內舊有溝渠不通等問題，應由頭份市公所依權責辦理，無法以此限制新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申請。

六、另副本抄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請於興建建築物時，勿損壞公共設施及造成環境影響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昌耀徐長縣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